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执6167号之一

被执行人：乐芸娟，女

关于被执行人乐芸娟财产刑执行一案，本院（2020）粤03刑初182号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根据该判决，被执行人乐芸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十万元，并应退赔各个被害人的损失。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财产刑内容，本院于2021年7月9日将上述财产刑部分依法移送执行。

在侦查过程中，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乐芸娟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领翔华府A区8号8单元16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2856号]。执行过程中，该轮候查封转为正式查封。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生效判决，应依法处置上述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强制拍卖被执行人乐芸娟名下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城领翔华府A区8号8单元1602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22856号]以执行财产刑内容。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高 洁

执行员（审判员） 侯 旭

执 行 员 王东兴

书 记 员 张 憶

